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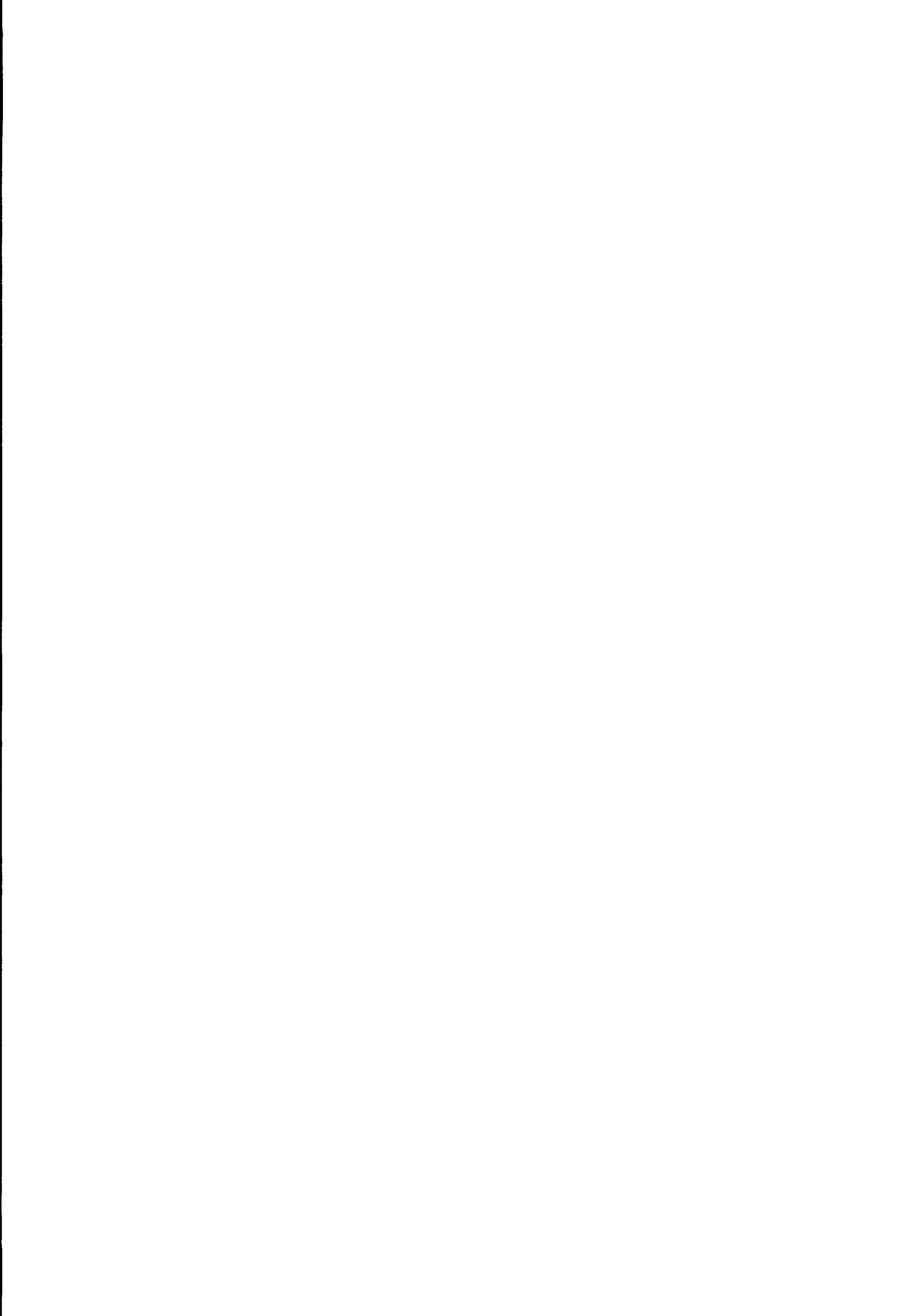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008號

附件：乙件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需否申辦藥商許可執照販賣藥品及醫療器材乙案，
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詳如附件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1月13日雲衛醫字第1010000846號
函辦理。

方毓涵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 (05) 5328427
傳真電話：(05) 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100008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需否申辦藥商許可執照販賣藥品及醫療器材乙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如說明段，請 貴會轉知所屬醫療機構知照，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5月18日衛署藥字第0960013227號函暨101年1月9日衛署醫字第1010260103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85年4月29日衛署藥字第85016013號函及93年10月8日衛署醫字第0930040771號函之規定，醫療機構對內基於服務病患及其家屬之需要，於其內部設立與醫療業務相關之週邊設施（如依法設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便利商店等），應無不可。至於醫院設立醫療器材販賣公司乙事，因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為避免醫療行為與販售醫療器材之商業行為相混淆，而影響醫療作業，故醫療院所本身不宜從事非醫事服務之商業行為，因此醫院並無申請藥商許可執照從事商業行為之需要。
- 三、又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項目，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且不得應保險對象之要求，提供非屬醫療所需之醫療服務並申報費用，是故，醫療院所因執行醫療行為，或經醫師開立醫囑處方，對療程有其必要關聯且納入整體診治範圍（具病歷

紀錄)，其相關之用藥及治療材料如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且符合適應症之使用，依前開之規定，不得囑保險對象自費購買藥劑或治療材料。

四、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請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實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藥政科、醫政科）

局長 吳 昭 華